

证券代码：833858

证券简称：信中利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
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汪超涌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8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5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（警示函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本公司
汪超涌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时任董事长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汪超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、汪超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4】182 号。

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8日